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有效期已满，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资本市场变化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决定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属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畴，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原认购对象广东跃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有助于航新电子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日常运营资金。航新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提供担保符合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将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担保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栗南

---

谭跃

---

唐明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